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62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释 义	2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7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10
正 文	1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0

释 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正佳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
正佳有限	指	郑州正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正力聚合物	指	郑州正力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正佳有限曾用名
森乐装备	指	河南森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正力科技	指	山东正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正源	指	香港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HK ZHENGYUAN GREEN TECHNOLOGY CO.,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阿曼 PE 公司	指	POLYMER EXPERTS LL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加拿大 EOR 公司	指	ZL EOR CHEMICALS LT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加拿大 SC 公司	指	SKYHIGH CONSULTING INC.（曾用名：1171729 B.C. LTD.），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香港正源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美国 ZL 公司	指	ZL CHEMICALS LTD.，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加拿大 SC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美国 Cleantech 公司	指	CLEANTECH EQUIPMENT AND SERVICES LTD.，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加拿大 SC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开封正源	指	正源环保科技（开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正源持有其 100% 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注销
正力生物	指	河南正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正源通过开封正源间接控制其 100% 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注销
正力绿色	指	河南正力绿色经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香港启源	指	启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ORIGIN CLEANTECH INVESTMENT CO.,LTD），持有正力绿色 100% 的股权，曾用名为香港启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莱克公司	指	LECHO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持有香港启源 100% 的股权
豪森公司	指	HOSEN HOLDINGS CANADA CORP.，持有莱克公司 100% 的股权

刘方方	指	LIU FANGFANG, 加拿大籍,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
刘正正	指	LIU ZHENGZHENG, 加拿大籍,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加拿大 1492 公司	指	1171492 B.C.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 100%的公司
加拿大 1725 公司	指	1171725 B.C. Ltd, 实际控制人通过加拿大 1492 公司控制 100%的公司
河南方卓	指	河南省方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河南道石	指	河南省道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河南豫博	指	河南豫博环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河南楷特	指	河南楷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河南乐博	指	河南乐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用名河南领创环保设备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会蛮	指	上海会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河南豫之晟	指	河南豫之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中强	指	西藏达孜中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注销
西藏鑫丰	指	西藏达孜鑫丰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注销
森睿佳	指	河南森睿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注销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系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
发行人评估师/评估师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并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修订通过,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3〕92号，自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7年3月9日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于2022年1月28日发布，自2022年2月27日起施行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的《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ZZAA10651）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的《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2ZZAA10655）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的《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2019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2ZZAA1065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的《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ZZAA10652）

《法律意见书（核准制）》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9 号）
《律师工作报告（核准制）》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8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9-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9-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6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63 号）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6 月之连续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文意另有所指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值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62 号

致：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核准制）》和《律师工作报告（核准制）》，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本所在上海、广州、天津、深圳、香港、杭州、苏州、南京、西安、沈阳、海口、菏泽、成都、呼和浩特、武汉、郑州、长沙、厦门、重庆、合肥、宁波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建成了网络化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跨地域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杨健、张晓光、杨旭，三位律师的主要执业经

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杨健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曾担任数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张晓光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曾担任数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杨旭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曾参与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上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6916450；

E-mail: jian.yang@kangdalawyers.com

xiaoguang.zhang@kangdalawyers.com

xu.yang@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依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3、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走访了登记机关，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根据本次发行项目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机关、产权登记机关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9、搜索并查阅了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本次发行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股本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产权状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收、财政补贴、环境保护、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发行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20 年 1 月开始介入发行人本次发行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超过 2,000 个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

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进驻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对发行人规范运作依法进行了指导；对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进行了查阅，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财务及证券等部门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重要合同进行了查验。在此基础上与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一起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的工作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重要关联方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

3、对发行人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调查，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检索，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5、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6、在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基础上，对发行人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7、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鉴证，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个人股东在发行申报文件上的签字出具了鉴证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与预留原件是否一致出具鉴证意见。

8、本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委员会对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初稿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内核意见，承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

1、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根据全面注册制相关规定修改申请文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议案》。

3、202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代理人）10 名，代表股份数 11,643.3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主要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上市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发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申请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正佳有限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9 月 15 日，正佳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发行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三章第一节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884.5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961.5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5,84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三章第一节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三章第一节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1,543.03 万元、4,862.27 万元、13,534.90 万元、8,915.72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96.50 万元、5,209.91 万元、9,614.88 万元、9,932.0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三章第一节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三章第一节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及方式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正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2015 年 7 月 21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编号：（郑）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1276 号），核准郑州正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就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3225 号《审计报告》，确定正佳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2,002,085.92 元。

2015 年 9 月 1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就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 0242 号《评估报告》，确定正佳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14,377.13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加 3,176.92 万元，增值率为 28.36%。

2015 年 9 月 8 日，正佳有限通过了《郑州正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议确认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225 号《审计报告》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242 号《评估报告》，将正佳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2,002,085.92 元按 1:0.89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 10,000 万股，余额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设置为 10,000 万元，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整体变更后股本结构为正力绿色持股 8,700 万股，占 87%；西藏鑫丰持股 800 万股，占 8%；西藏中强持股 500 万股，占 5%。

2015 年 9 月 8 日，正佳有限的股东正力绿色、西藏鑫丰、西藏中强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正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015 年 9 月 8 日，正佳有限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李宏业为正佳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振民先生为公

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选举刘松荫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刘正正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克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高振民、郭宛新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李宏业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选举刘松荫、刘彦彬、贾晓平、刘正正、王克勇为董事会成员。

2015年9月8日，正佳股份各股东就正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重新签署了《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9月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5]33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2015年9月15日，发行人取得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184100001781号《营业执照》。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正力绿色	8,700	净资产折股	87
2	西藏鑫丰	800	净资产折股	8
3	西藏中强	500	净资产折股	5
合计		10,000	-	1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及发起人资格、人数及住所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正佳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1、发行人系以正佳有限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正佳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3319 号）验证，已足额缴纳。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及部分租赁资产出租方尚未提供权属证书外，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

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决策机构及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场所、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丙烯酸胺、聚丙烯酰胺（污水处理剂、表面活性剂、高效驱油剂、造纸助剂、选矿及印染助剂）、聚丙烯酸钠、纳米聚合物的生产、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丙烯腈、丙烯酰胺、硫脲、异丙醇、丙烯酸；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销售；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评价、承包、施工、安装、运营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及咨询服务；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研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承担相关的技术及咨询服务；生态环境治理的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丙烯酰胺及减阻剂等聚丙烯酰胺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证书。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

控股股东正力绿色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系统运营均由自有部门完成。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正佳股份《公司章程》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331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2015年9月15日，发行人由正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3位发起人，分别为正力绿色、西藏鑫丰及西藏中强，具体情况如下：

1、正力绿色

正力绿色系发行人发起人，发起人设立时，正力绿色持有发行人8,7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8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力绿色持有发行人8,509.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1.60%。

根据正力绿色现持有的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5531825612）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力绿色成立于2010年4月13日，住所为新郑市龙湖镇中山路东侧、文化路北侧邦友创世小区3号楼1单元10层1003，法定代表人为刘方方，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企业类型

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3 日至 2040 年 4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进出口贸易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西藏鑫丰

西藏鑫丰系发行人发起人，发起人设立时，西藏鑫丰持有发行人 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西藏鑫丰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注销；西藏鑫丰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西藏鑫丰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住所为达孜县工业园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彦彬，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策略、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资产重组、私募融资、资本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3、西藏中强

西藏中强系发行人发起人，发起人设立时，西藏中强持有发行人 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西藏中强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注销；西藏中强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西藏中强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住所为达孜县工业园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贾晓平，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股票、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收购、兼并；产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4、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 2 人以上，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述发起人中的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系由正佳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正佳有限股东作为发行

人的发起人，用以出资的相关财产产权关系清晰，相应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起人将出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所有权主体更名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所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52 名，包括 4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0 家机构股东，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住所地
1	杨登彬	500.00	4.2072	1101081962*****	北京市海淀区*****
2	张丽丽	100.00	0.8414	4130011981*****	郑州市金水区马庄街 3 号 9 号楼 52 号
3	张学勇	43.00	0.3618	4107211979*****	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镇*****
4	毕慎平	25.00	0.2104	6502031962*****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5	戴曙明	9.50	0.0799	3102221954*****	上海市嘉定区*****
6	方正芳	5.00	0.0421	3102221961*****	上海市嘉定区*****
7	马庆华	4.00	0.0337	4205271981*****	湖北省秭归县沙镇溪镇*****
8	汪玲	4.00	0.0337	4201051979*****	武汉市汉阳区*****
9	刘小燕	3.60	0.0303	3604251985*****	江苏省海安县南莫镇*****
10	苏君明	3.30	0.0278	3205201966*****	江苏省常熟市支塘镇*****
11	周建强	3.30	0.0278	3302221968*****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住所地
12	戴晓静	3.00	0.0252	5201021964*****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
13	杨榕标	2.90	0.0244	4405251966*****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
14	陈爱华	2.00	0.0168	3206221966*****	江苏省如东县双甸镇 *****
15	薛俊磊	2.00	0.0168	3303211969*****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
16	倪强	2.00	0.0168	3501031963*****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
17	王鸿喜	2.00	0.0168	3101091961*****	上海市虹口区*****
18	王武章	2.00	0.0168	3101061967*****	上海市徐汇区*****
19	李凌	2.00	0.0168	1201071971*****	天津市塘沽区*****
20	高冬英	2.00	0.0168	4129011971*****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
21	金明亮	1.80	0.0151	3307251974*****	浙江省义乌市*****
22	李兵	1.60	0.0135	4224311975*****	湖北省钟祥市郢中镇 *****
23	吕庆新	1.60	0.0135	4109011968*****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
24	缪微霞	1.50	0.0126	3101071960*****	上海市普陀区*****
25	边杰	1.40	0.0118	2102031982*****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26	徐颢宁	1.30	0.0109	5301021975*****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
27	汤宜花	1.00	0.0084	3208221959*****	江苏省灌南县新安镇 *****
28	高军	1.00	0.0084	3208191973*****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
29	茅淑珍	1.00	0.0084	3302191961*****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 *****
30	顾自雄	1.00	0.0084	3101071967*****	上海市普陀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住所地
31	王清富	1.00	0.0084	4129251969*****	河南省镇平县*****
32	王翠玲	1.00	0.0084	1404021963*****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
33	尚建军	1.00	0.0084	1401021965*****	山西省太原市*****
34	李雅芳	0.50	0.0042	5133211970*****	成都市天府新区*****
35	黄绎瑾	0.50	0.0042	5133211990*****	成都市锦江区*****
36	颜海	0.50	0.0042	5224211955*****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
37	陈尚	0.50	0.0042	3203041982*****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38	焦凯华	0.50	0.0042	3301021954*****	杭州市上城区*****
39	高海波	0.30	0.0025	3705221975*****	山东省利津县*****
40	朱建青	0.30	0.0025	6321271973*****	青海省化隆县*****
41	张云峰	0.30	0.0025	3729281977*****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42	方梦丹	0.10	0.0008	3101071992*****	上海市松江区*****
合计		740.30	6.2291	-	-

2、机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正力绿色	8,509.60	71.6025
2	河南豫博	1,000.00	8.4143
3	河南方卓	557.00	4.6868
4	河南楷特	458.20	3.8554
5	上海会蛮	187.00	1.5735
6	河南乐博	164.00	1.3799
7	河南道石	134.00	1.1275
8	河南泰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0.841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河南豫之晟	33.50	0.2819
10	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90	0.0076
合计		11,144.20	93.770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河南方卓、河南道石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情形，不存在申报时正在进行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情形。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或将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2 名，机构股东 10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正力绿色、河南豫博、河南方卓、河南楷特、上海会蛮、河南乐博、河南道石、河南泰诺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豫之晟、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除河南豫博、河南乐博、河南豫之晟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外，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1、正力绿色

正力绿色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资金来源于股东出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2、河南豫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河南豫博系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Y48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621。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河南方卓

河南方卓其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4、河南楷特

河南楷特的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出资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5、上海会蛮

上海会蛮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6、河南乐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河南乐博系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QY45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621。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乐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河南道石

河南道石其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8、河南泰诺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泰诺实业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出资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9、河南豫之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河南豫之晟系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P59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621。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之晟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出资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四）公司现有股东穿透计算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为 142 人，不存在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正力绿色直接持有发行人 71.6025%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刘方方女士间接持有正力绿色 100%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71.6025% 的股份；刘松荫（系刘方方父亲）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刘正正（系刘方方兄长）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方方、刘松荫、刘正正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71.6025% 的股份。

为了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保持公司治理的平稳运行，2022 年 5 月 22 日，刘方方、刘松荫、刘正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三方作为公司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2、三方应当在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股东提案权、提名权的行使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职权，董事会审议事项及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需要各方作出决策的事项时，通过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3、若在前述第二条约定的需要作出决策的事项上三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以刘方方意见为最终表决意见，刘松荫、刘正正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刘松荫、刘正正单独投票时，以刘方方的授权意见为表决意见。

4、刘方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所持股份项下的表决权交由第三人行使。刘松荫、刘正正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取得公司股份，刘松荫、刘正正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刘方方以外的第三人代为持有，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所持股份项下的表决权交由刘方方以外的第三人行使。

5、本协议自三方均签署完毕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未经三方一致书面同意，三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均不得单方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本协议，不得撤销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亦不会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三人的共同控制关系是基于血缘关系形成，报告期内，公司的控制与决策制度均遵照上述原则执行；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将上述控制与决策原则依法以书面形式加以细化和固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控股股东正力绿色、实际控制人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力绿色、刘方方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或将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诉讼纠纷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力绿色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河南豫博 20%的出资额，并作为河南豫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邵博）、基金管理人。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河南乐博 5%的出资额，并作为河南乐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邵博）、基金管理人。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河南豫之晟 10%的出资额，并作为河南豫之晟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邵博）、基金管理人。

2、郑州拙朴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河南乐博 65%的财产份额，郑州拙朴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河南豫之晟 80%的财产份额。

（七）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为河南乐博、上海会蛮、河南豫之晟、汪玲、李凌、高冬英。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河南乐博	164.00	1.3799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入股	12.1739 元/股	协商一致以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净利润 1.2 亿元为基础，按照 11.67 倍市盈率确定公司估值
上海会蛮	187.00	1.5735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入股	15.0034 元/股	协商一致以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净利润 1.7 亿元为基础，按照 10.29 倍市盈率确定公司估值
河南豫之晟	33.50	0.2819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入股	15.0034 元/股	协商一致以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净利润 1.7 亿元为基础，按照 10.29 倍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市盈率确定公司估值
汪玲	4.00	0.0337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入股	12.1 元/股	根据发行人的净利润和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李凌	2.00	0.0168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入股	12.1 元/股	根据发行人的净利润和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高冬英	2.00	0.0168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入股	12.1 元/股	根据发行人的净利润和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内部决议程序完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正佳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正佳有限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设立后的增资事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正佳有限的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	持股比例	被执行人持	冻结期限	执行裁定书文号
-------	-------	------	-------	------	---------

被执行人	股份数（万股）	（%）	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万元）		
河南泰诺实业有限公司	100	0.8414	300	2022.08.24- 2023.08.23	鹤监冻（2022） 23号

经核查，河南泰诺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有权开展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子公司包括阿曼 PE 公司、加拿大 EOR 公司、香港正源、加拿大 SC 公司、美国 ZL 公司、美国 Cleantech 公司。

1、阿曼 PE 公司

根据阿曼律师事务所 Ahmed Al Hawar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阿曼 P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聚丙烯酰胺及相关产品，阿曼 PE 公司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与许可文件，其资质与许可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已取得的资质与许可文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其经营符合阿曼法律法规的规定。

2、加拿大 EOR 公司

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加拿大 EOR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针对美国和加拿大市场，生产、销售聚丙烯酰胺及降阻剂，其遵守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阿尔伯塔省的法律和加拿大联邦法律。加拿大 EOR 公司为从事其生产经营业务，已在加拿大税务局建立商业编号、企业所得税账户、进出口账户、GST/HST 账户和工资账户，已在不列颠

哥伦比亚省劳工安全局、阿尔伯塔省劳工赔偿委员会完成注册，并取得温哥华市营业执照。加拿大 EOR 公司已取得其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加拿大 EOR 公司进口原材料和生产聚丙烯酰胺类产品不需要特定资质。加拿大 EOR 公司已取得所有资质并未处于被撤销、被修改或不延期的程序之中。

3、香港正源

根据香港杨振文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正源为一间控股公司，在香港并未实际经营业务，香港正源的经营活动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4、加拿大 SC 公司

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加拿大 SC 公司系一家控股公司，除持有美国 ZL 公司、美国 Cleantech 公司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其遵守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法律和适用于该省的加拿大联邦法律。

5、美国 ZL 公司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I.C. Amadioha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 ZL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聚丙烯酰胺类产品，美国 ZL 公司仅就位于德克萨斯州休斯顿圣费利佩街 5599 号的办公室需要一份环境许可证，目前已取得该环境许可。美国 ZL 公司注册证书未对业务目的或者范围做出任何限制，美国 ZL 公司经营的业务未违反《特拉华州一般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注册证书尚未被撤销或者注销，不存在被撤销、注销或者不再续期的重大风险。

6、美国 Cleantech 公司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I.C. Amadioha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美国 Cleantech 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美国 Cleantech 公司拟在美国销售化学品溶解注入设备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

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1%、94.87%、87.64%、82.99%。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同时增强研发实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正力绿色，实际控制人为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香港启源，通过正力绿色间接持有发行人 71.6025%股份，刘方方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莱克公司，通过香港启源、正力绿色间接持有发行人 71.6025%股份，刘方方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豪森公司，通过莱克公司、香港启源、正力绿色间接持有发行人 71.6025%股份，刘方方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4）加拿大 1725 公司，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iu Family Trust 通过加拿大 1492 公司控制该公司 100%股权。

（5）加拿大 1492 公司，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iu Family Trust 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6) 北京和财鑫投资有限公司，刘松荫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84%的股权。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河南豫博。河南豫博直接持有发行人 8.4143%股份。

4、发行人的子公司

- (1) 森乐装备，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2) 正力科技，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3) 阿曼 PE 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4) 加拿大 EOR 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5) 香港正源，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6) 加拿大 SC 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 (7) 美国 ZL 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 (8) 美国 Cleantech 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前述已列示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姓名	公司任职	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或担任的职务	经营范围
刘松荫	董事长	河南仲益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持有 20%的股权	生物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药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材料（易燃易爆

		司			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美容器材、健身器材、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装设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健康管理咨询;医院管理咨询;药品零售;生产与销售:保健食品、茶具、预包装食品、酒、化妆品、消毒用品、中药材、中成药、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
刘彦彬	董事	河南省方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71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41.8312%的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贾晓平	董事	河南省道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2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27.6119%的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
邵博	董事	广州豫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70%的股权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投资
		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55%的股权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能源管理服务
		河南融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担任监事,并持有55%的股权	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及机电控制系统的研究、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中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000	担任执行董事,并间接持股2.9135%	公共安全、安全生产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学历证书和职业证书类培训),安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评价、应急演练;安全生产培训基地设计与建设;安全技术与装备,机电技术与装备,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人工智能技术与装备,VR、AR技术与装备,计算机及信息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检测和技术评价服务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及交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消防器材销

					售;消防技术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州市二七区风尚餐饮店	-	个体工商户	服务: 中型餐馆: 中餐类制售: 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担任董事, 并间接持股 0.0635%	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医药保健食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服装服饰、箱包、消毒产品(不包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浴缸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模具及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生物科技、材料科技、多媒体科技、数码科技、物联网、传感器、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文化艺术、商品信息、市场营销、品牌管理、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 房屋租赁。
		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担任董事, 并间接持股 0.3725%	环保设备、工业工程系统、节能设备、电气设备、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安装、维护、技术咨询及销售; 系统集成; 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 热泵技术应用; 环保工程施工; 工业废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河南弘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0	担任董事, 并间接持股 0.96%	计算机系统服务;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综合布线,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 销售: 安防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摄录器材、五金交电、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教学设备、建材、通讯设备、机电设备、音响设备; 通信工程; 电信业务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科诺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686.8	担任董事, 并间接持股 0.6194%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计算机系统服务; 维修计算机; 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河南毅辉 智能制造 有限公司	6,000	担任董事， 并间接持股 0.6933%	汽车转向仪、汽车零部件、复杂零部件精密锻造，精密加工，工业装备自动化，工业机器人，电子、电器，行业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备租赁，进出口贸易，数控精密加工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其他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河南厚朴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3,000 万 美元	担任董事， 并间接持有 52.5% 的股 权	融资租赁、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泰兴市聚 成企业管 理中心 （有限合 伙）	800	持有 30% 的 合伙份额	企业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豫之 晟创业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5,000	直接及间接 合计持有该 企业 49.1% 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尚源 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19,068.7 5	担任董事	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物联网技术开发应用；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配套零部件的销售；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闫丙旗	独立董事	城市名人 酒店管理 （中国） 股份有限 公司	21,000	担任董事	酒店经营管理（住宿），酒店管理咨询，酒店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中西餐饮服务，酒店业务培训，健身、休闲服务（KTV 娱乐服务，浴足保健、桑拿、游泳、健身、美容美发等），票务代理；婚纱摄影服务，会议服务，洗涤服务，商务服务，停车场服务，茶水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配套商业服务（预包装食品、酒、饮料、日用消费品、针纺织品、服装、旅游工艺美术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前述已列示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持股或担任的职务	经营范围
1	郭新艳	董事长刘松荫的配偶	Kerry & Holden Investment Inc	持股 100%	持有 GD OMNI INVESTMENTS LTD 公司股权，无其他业务
			GD OMNI INVESTMENTS LTD	通过 Kerry & Holden Investment Inc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房产经纪与租赁
			APOLLONIAN DEVELOPMENT LTD.	持股 100%	持有 APOLLONIAN DEVELOPMENT(VIDAL) LTD. 公司股权，无其他业务
			APOLLONIAN DEVELOPMENT(VIDAL) LTD.	通过 APOLLONIAN DEVELOPMENT LTD.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房产经纪与租赁
2	王淑粉	实际控制人刘正正、刘方方的母亲	河南优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环保水处理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工艺礼品、工艺品、玩具研发及销售；机电设备以及配件、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电工器材、建材、金属材料、木制品、办公设备、通信设备、家居用品、灯具、化工原料及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除外）、电子产品。
3	郭巍	监事郭宛新的儿子	北京宾果雅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经理，并持有 20% 的股权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动。)
			河南英才归来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经理，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该公司9.15%的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软件开发，人才信息交流，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数据分析，人才中介，互联网信息化服务。
			河南天基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副总经理，并持有5%的股权	人力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招聘；人才推荐、人才测评；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其他计算机 systems 服务。
			河南天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并间接持有5%的股权	许可项目：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招生辅助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张改云	监事高振民的配偶	郑州楷格贸易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20%的股权	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电光源原材料、灯具及配件、家用电器、消防产品、通风及换气设备、LED产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管道及配件、电工材料、电力电缆材料及设备、仪器仪表、建材、木制品、办公设备、通信设备、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节能综合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张改凤	监事高振民的配偶的姐妹	郑州楷格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80%	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电光源原材料、灯具及配件、家用电器、消防产品、通风及换气设备、LED产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管道及配件、电工材料、电力电缆材料及设备、仪器仪表、建材、木制品、办公设备、通信设备、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节能综合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业务。
--	--	--	--	--	-----

8、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1	森睿佳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刘松荫实际控制100%的公司	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以及配件、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电工器材、建材、金属材料、木制品、办公设备、通信设备、化工原料（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劳保防护用品、一类医疗器械；工业自动化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或则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已于2021年4月29日注销
2	正源环保科技（开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正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油气田三次采油技术研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销售；机电设备研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已于2020年7月8日注销
3	河南正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正源通过正源环保科技（开封）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100%的股权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聚丙烯酰胺的生产及销售；油气田三次采油技术研发及服务；三次采油助剂、防水处理剂、造纸助剂、选矿助剂、印染助剂、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石油钻采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已于2020年7月8日注销
4	西藏达孜中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刘松荫持有96%份额，公司董事贾晓平持有4%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股票、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收购、兼并；产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已于2019年11月8日注销
5	西藏达孜鑫丰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刘松荫持有96%份额，公司董事刘彦彬持有4%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策略、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资产重组、私募融资、资本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已于2019年11月8日注销

6	李宏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	-	已于2021年9月辞去监事职务
7	郑州芙优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刘松荫持有其2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007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22年3月15日完成注销	生产、设计、开发销售液晶数码电子、电器产品。	已于2022年3月15日注销
8	Dimensions Investments & Development LLC	公司子公司阿曼PE公司原少数股东	-	2020年8月后不再为阿曼PE公司少数股东
9	广州诺望生态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邵博担任经理，并间接持股16.5%	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产评估；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邵博已于2022年8月辞去该公司经理职务且不再持有股份
10	顺德丰润（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闫丙旗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100%的股权	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陶瓷制品、服装、鞋帽、化妆品、个人卫生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新鲜水果、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新鲜蔬菜、鲜肉、鲜蛋、厨具、餐具及器皿、粮食、陶瓷、玻璃器皿、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针纺织品、宠物食品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工艺美术创作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已于2022年10月21日注销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1	河南楷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李智民于2017年6月16日设立的公司，目前持有该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

		9.9389%股权，发行人监事高振民曾担任该公司监事，并于2020年3月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河南楷特目前持有发行人3.86%的股份。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河南凯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担任监事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环保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仪器仪表（不含医用）、电工器材、建筑材料、金属制品、办公设备、通讯器材（无线电管制器材除外）、电子产品。	-
3	Gold Land Investment LLC	公司子公司阿曼PE公司少数股东	-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划分、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结果，发行人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属主体	自有/ 租赁	具体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1	单体车间	776.00	正佳股份	自有	丙 烯 酰 胺 的 水 合 环 节	正佳股份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进行建设，故正佳股份未能取得权属证书。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 3,199.43 平方米，占公司所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1.43%。
2	单体控制室、 中控室等	1,028.44	正佳股份	自有	控制室、中 控室	
3	设备间、配电 房等	920.44	正佳股份	自有	设备间、配 电房	
4	门卫房、水泵 房等	374.55	正佳股份	自有	门卫室、水 泵房	
5	锅炉房	100.00	正佳股份	自有	锅炉房	

6	厂房、仓库、 办公室	-	阿曼 PE 公 司	自有	聚 丙 烯 酰 胺 的 精 制 环 节	根据阿曼律师事务所 Ahmed Al Hawar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 出具的法律 意见书，该建筑物无须 办理房产证；阿曼公司 的土地租赁行为及其在 土地上建造工业建筑和 设施的行为符合阿曼土 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
---	---------------	---	--------------	----	---------------------------	---

单体车间的正常运转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其作为正佳股份生产工艺中的一环，主要用于丙烯酰胺的水合环节；根据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郑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允许正佳股份继续使用该建筑物，且不因该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而拆除。单体控制室、中控室、设备间、配电房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均属于发行人附属建筑设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河南省国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正佳股份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均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体车间主要用于丙烯酰胺的催化水合，丙烯酰胺为聚丙烯酰胺的中间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有少量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具体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丙烯酰胺	-	-	598.03	0.61%	170.04	0.40%	740.65	2.20%

除阿曼 PE 公司的厂房、仓库、办公室外，以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及其在报告期内的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2022 年 6 月末账面 原值	2019 年 折旧	2020 年 折旧	2021 年 折旧	2022 年 1-6 月折旧	2022 年 6 月 末账面价值
1	单体车间	383.79	18.25	18.25	18.25	9.12	278.86
2	单体控制室、中 控室等	129.67	2.66	2.66	6.74	3.42	88.46

3	设备间、配电房等	35.44	0.53	0.53	0.91	0.84	27.62
4	门卫房、水泵房等	39.46	1.44	1.44	1.80	0.94	22.29
5	锅炉房	22.70	1.08	1.08	1.08	0.54	10.30
合并		611.05	23.96	23.96	28.78	14.86	427.52

综上，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产生的收入及毛利、利润情况均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根据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分建筑质量的情况说明》，正佳股份系该局辖区内企业，正佳股份有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前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占该公司厂区整体建筑面积比例较小；针对此现象该公司委托了河南省国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建筑物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报告和结论上述建筑物检测结果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允许正佳股份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不因该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而拆除。同时，根据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正佳股份系该局辖区内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未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郑市城市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正佳股份位于新郑市龙湖镇 107 国道西侧，该公司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新郑市总体规划；该公司厂区内有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前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占该公司厂区整体建筑面积比例较小，允许该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不因该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而拆除。同时，根据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正佳股份系该局辖区内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力绿色、实际控制人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若因部分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及其他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本企业全部承

担；若发行人及子公司需承担相关责任，本人/本企业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同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永久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因此，若因存在违规需进行搬迁或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新郑市城市综合执法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的编号为新综执罚决字〔2020〕第 3-002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年产 5 万吨聚丙烯酰胺续建项目，被处以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 5.5% 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38,534 元。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正佳股份“违法行为为轻微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全额及时缴纳了前述罚款。同时，根据新郑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正佳股份不存在该局职责范围内重大违反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正佳股份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根据河南省国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以及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郑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正佳股份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正佳股份可以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且主管部门不会因该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而拆除。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力绿色、实际控制人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将承担未办理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及其他一切损失。因此，发行人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美国律师事务所 I.C. Amadioha Law Firm、阿曼律师事务所 Ahmed Al Hawar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界定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主要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发行人将部分财产设置担保外，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均建设于发行人已拥有土

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或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美国律师事务所 I.C. Amadioha Law Firm、阿曼律师事务所 Ahmed Al Hawar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1、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

1、2020 年 12 月，收购阿曼 PE 公司 100%股权

2、2020 年 7 月，收购香港正源 100%的股权

3、发行人报告期内设立子公司

（1）2021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森乐装备。

（2）2022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正力科技。

（3）2022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新设立了一家全资孙公司美国 Cleantech 公司。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阿曼 PE 公司及香港正源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的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且已经载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或提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和会议决议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

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闫丙旗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I.C. Amadioha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0 年 11 月 16 日，美国 ZL 公司收到美国税务局的罚款通知，美国 ZL 公司因未及时缴纳税款被处以罚款及利息 293.06 美元；2021 年，美国 ZL 公司收到美国税务局的罚款通知，美国 ZL 公司因未及时缴纳税款被处以罚款及利息 2,683.90 美元；美国 ZL 公司已按时缴纳前述罚款。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政府机构没有对美国 ZL 公司进行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仲裁程序。

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加拿大 EOR 公司因未及时申报 2021 年度企业

所得税，被加拿大税务机关处以罚款 15,967.29 加元，加拿大 EOR 公司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加拿大 EOR 公司目前已申报完成 2021 年度所得税，且已全额缴纳罚款，这不会对加拿大 EOR 公司的后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加拿大 EOR 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根据阿曼律师事务所 Ahmed Al Hawar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香港杨振文律师行、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 及美国律师事务所 I.C. Amadioha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美国 ZL 公司被美国税务局处以行政处罚、加拿大 EOR 公司被加拿大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银行入账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阿曼律师事务所 Al Hawar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香港杨振文律师行、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美国律师事务所 I.C. Amadioha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阿曼 PE 公司、香港正源、加拿大 EOR 公司、加拿大 SC 公司、美国 ZL 公司、美国 Cleantech 公司未因违反环境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一直遵守国家、河南省以及郑州市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要求，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相关项目的建设、实施设计及竣工验收等均符合国家、河南省以及郑州市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要求和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

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遵守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800.00	20,8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00.00	9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剩余部分继续投入相关项目的后续建设。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募集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解决。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审批情况

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森乐装备年产 100 台套聚合物智能分散溶解车和 500 台在线粘度计（即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111-410184-04-01-704459，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三）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自有房屋及土地上实施。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和审批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实施，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为：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秉持为社会创造效益、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提供回报、为员工创造福利的核心经营理念，专注于聚丙烯酰胺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充分利用细分行业的竞争优势，依托现有的工艺优

势、客户优势、市场先发优势，结合企业规模效应，优化成本结构，提升企业整体盈利水平，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在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最大化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加快定制产品的开发，以采油配套智能装备及现场技术服务与运营管理等业务为重点发展方向。公司积极围绕以聚丙烯酰胺产品为核心，以采油配套智能装备、现场技术服务与运营管理等业务为两翼的发展方向，逐步完善商业模式，形成‘一体两翼’的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未来将以国内外生产基地为基础，以‘一体两翼’的战略发展方向为核心，以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为发展目标，全面打造石油开采产业服务体系。”

（二）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境外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2021年3月12日，原告 SNF Inc.以阿曼 PE 公司、加拿大 EOR 公司及美国 ZL 公司为被告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县第 129 司法管辖区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认为阿曼 PE 公司谎报产品原产国、逃避美国关税、给原告和市场其他参与者造成经济损失。2021年4月12日，案件从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县第 129 司法

管辖区法院移送到美国德克萨斯州南区联邦地方法院休斯顿分院。原告的诉讼请求包括：（1）SNF Inc.的实际损失，包括截至判决之日成文法和普通法允许的赔偿；（2）额外的或惩罚性的损害赔偿；（3）合理且必要的律师费；（4）诉讼费；（5）判决前和判决后按法定最高利率计算的利息；（6）SNF Inc.享有的其他进一步救济的权利。

2021年9月，美国ZL公司作出答辩，否认原告SNF Inc.的指控。同时，美国ZL公司反诉SNF Inc.及其关联方SNF S.A.、SNF Oman LLC、Petroleum Polymer Co. LLC（以下合称“反诉被告”），认为反诉被告构成对合同侵权干涉、诽谤、民事共谋等，请求反诉被告：（1）赔偿实际损失；（2）判决前和判决后按法定最高利率计算的利息；（3）赔偿律师费；（4）诉讼费；（5）作出声明：美国ZL公司在美国市场销售产品未谎报原产地；（6）美国ZL公司可能享有的普通法或者衡平法上的其它救济措施。

2022年10月10日，原告SNF Inc.及其关联方SNF S.A.、SNF Oman LLC、Petroleum Polymer Co. LLC（反诉被告）与阿曼PE公司、加拿大EOR公司、美国ZL公司（反诉原告）共同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南区联邦地方法院休斯顿分院申请撤诉，撤诉申请载明任何一方均未承认对方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并请求驳回本案民事诉讼以及所有待决的诉讼请求和诉因，且原告不得再诉。

2022年10月11日，美国德克萨斯州南区联邦地方法院休斯顿分院出具法院撤诉裁定，裁定批准原告SNF Inc.及其关联方SNF S.A.、SNF Oman LLC、Petroleum Polymer Co. LLC（反诉被告）和被告阿曼PE公司、加拿大EOR公司及美国ZL公司（反诉原告）合意提出的不可再诉的撤诉申请。根据该裁定：（1）法庭已批准原被告双方合意的不可再诉的撤诉申请；（2）法庭已驳回以上民事诉讼及其所有待决的诉讼请求和诉因，且不得再诉；（3）双方应分别承担各自在民事诉讼中产生的费用支出；（4）该裁定适用于该案所有的诉讼请求，为终审裁定。

根据阿曼律师事务所Ahmed Al Hawar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前述案件外，不存在与阿曼PE公司有关且未解决的索赔、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不存在针对公司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针对阿曼PE公司股东、高级职员或者高级雇员的诉讼。

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前述案件外，加拿大 EOR 公司不涉及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任何诉讼、起诉、程序、调查或任何法律或政府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劳动问题、环境问题或产品质量问题），加拿大 EOR 公司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已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外，未受到任何政府机构的处罚，并且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或阿尔伯塔省也从未收到任何政府机构关于其违反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或阿尔伯塔省任何法律的通知。

根据香港杨振文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正源及其董事并没有涉及于任何诉讼、仲裁、索偿、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存在潜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索赔或被追究法律责任并可导致对其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 SC 公司不涉及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进行的任何诉讼、起诉、程序、调查或任何法律或政府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劳动事项、环境事项或产品质量事项)，加拿大 SC 公司从未受到任何政府机构的处罚，并且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也从未收到任何政府机构关于其违反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任何法律的通知。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I.C. Amadioha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已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以及本部分已披露的上述案件外，政府机构没有对美国 ZL 公司进行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仲裁程序。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I.C. Amadioha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政府机构没有对美国 Cleantech 公司进行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仲裁程序。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正佳股份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申请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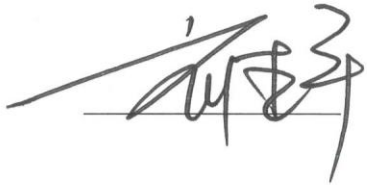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杨 健



张晓光



杨 旭



2023 年 2 月 28 日